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0-2021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工作报告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指示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2020-2021学年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编制而成。本年度工作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一、信息公开主要工作概述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要求，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大力推进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平稳、有序，保障师生、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加强学校民主管理，促进依法治校进程，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效能。

（一）完善信息公开组织机构

根据信息公开工作的需要和学校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纪委、工会、质量管理中心、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后勤服务中心、图文信息中心、科研处、招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安全保卫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信息公开办公室设在院长办公室。

在原有工作机构的基础上，完善了全院信息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学院各职能部门明确了具体负责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形成了由统一院长领导、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师生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格局，保证了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增强信息公开内容建设

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作为扩大社会监督，提高教育工作透明度的重要途径，严格对照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梳理和更新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明确了9大类41项公开事项的信息类别、事项内容、责任部门，做到学校发展方针政策透明、权力运行透明，为学院加快推进“双高”校建设提供了重要保障。一是创新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充分利用学院网站、网上办公系统（OA）、信息公开专栏、校园广播、各类年鉴、手册、报表、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传统信息发布渠道，同时做大做强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公开平台，积极主动公开各类信息，信息公开渠道更加便捷，形式更加多样，有效提升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度与时效性。二是在制定和修订学院规章制度等重要文件的过程中在学院内发起讨论，充分听取广大师生意见建议，集思广益；三是坚持实施“院长接待日”制度，了解师生员工的需求，回应师生员工关切问题。同时，学院在门户网站开设了“院长信箱”，畅通师生建言献策渠道。

（三）开设信息公开网站

在学校主页 (<http://www.tjlivtc.edu.cn/>)、信息公开网页 (<http://www.tjlivtc.edu.cn/xinxi.jsp>) 开通信息公开专栏，不断优化更新形成多层次菜单，分类显示，包括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公开政策和信息公开制度栏目，设置

了基本信息、招生考试、财务资产、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学风建设、交流合作和其他信息等子栏目。通过网站，可以使社会公众更加高效、便捷地了解和查询学院信息公开的制度及相关内容。

（四）加强信息公开落实

为确保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关注度高的信息全面公开，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专题会议，组织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就信息公开内容范围、信息公开程序、信息公开与保密审查要求等有关具体工作开展了研讨，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20-2021学年，通过学校主页、信息公开网页、学校公告栏等主动公开信息150余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总结学院一年来取得的成绩，充分展示学院的办学优势。

2. 学校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本年度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学校公共资源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公共资产主题数据库等，公开学校教室、公用房、教学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公寓等公共资源信息。

4.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重点包括学校重大资源情况；学校各学历层次和各类学生招生信息；学

生学籍管理、帮困助学、学生奖励、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干部任免信息、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规章制度、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等财务信息。

5. 学校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与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院师生职工和社会公众还可以根据自身工作、科研、学习等特殊需要，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申请获取相关学校信息。由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根据具体情况审核是否公开，对于无法确定是否应予公开的，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无不予公开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举报情况

学院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得到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认可。无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今后，学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加强管理和监督，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10月30日